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6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八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，公司副董事长应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

		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2日